《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省生态环境厅起草了《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

一、政策背景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我省坚定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2022年9月，《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印发，有效期两年。文件实施以来，我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等工作得到规范，各级和各部门责任进一步明确，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为更好地推进全省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省生态环境厅启动了《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制定工作。

二、政策内容

《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包含总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程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要求、附则四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总则。明确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第二部分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程序。沿用《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五步法程序，进一步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的全流程。

第三部分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保护职责、标志设置、专项检查、清理整治、监测监控、应急防范等具体要求。

第四部分为附则。确定《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的有效期限。

三、主要特点

一是规范程序。贯彻行政决策五步法，要求各市组织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必须履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议等程序。二是压实责任。明确各市划定、调整、撤销方案要经市政府会议研究，明确省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经联合审查后，提请省政府会议研究批准。三是强化监管。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细化落实国家部委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建设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